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平衡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平衡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平衡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平衡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简称:工银平衡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A

A类份额代码:012740

C类份额简称:工银平衡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C

C类份额代码:01274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9月29日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4年7月15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工银瑞信瑞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二次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宏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瑞宏6个月定开债券A	工银瑞宏6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015	0180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是	是

注:1、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即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3、自2024年7月25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1.50%
	Y≥7天	0.00%	Y≥7天	0.00%

注:Y为持有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 /(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转换。

截止公告日管理人旗下的FOF基金、部分LOF基金、ETF基金、QDII基金、部分债券基金、部分混合基金、部分货币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包含以下产品: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智远动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安裕积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消费服务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和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深证物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180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印度市场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后端)、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工银瑞信瑞丰半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景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科技创新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宁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聚宁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价值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聚和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平衡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招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民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5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等。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8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1日

至2024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6	杭州银行	2024/7/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

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三) 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27楼

(四) 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27楼

邮政编码:310003

联 系 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253058、85151339

电子邮箱:ir@hzbank.com.cn

(二) 出席会议现场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件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07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骨干管理人员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次拟增持的公司骨干管理人员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基于对行业和公司未来发展的长期信心,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骨干管理人员自筹资金人民币2亿元,自2024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委托第三方通过信托计划自愿增持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骨干管理人员拟通过信托计划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公告》。

截至2024年7月15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骨干管理人员自筹资金共计20,074万元,委托员工代表设立的深圳市嘉宏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嘉宏新")具体实施增持。深圳嘉宏新作为委托人发起设立华能信托.盈鑫1号服务信托和华能信托.盈鑫2号服务信托(以下合成"盈鑫信托计划")进行增持。其中,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集团党委成员等15人出资约人民币7,431万元。

截至2024年7月15日,深圳嘉宏新通过盈鑫信托计划已完成了增持计划。本次共耗资人民币20,008万元,占本次增持计划初始承诺增持金额的100.04%,本次共从二级市场购买万科A股股票29,564,128股,占公司总股本(包括库存股)的0.25%。盈鑫信托计划剩余66万元资金用于支付信托日常费用。

本次增持计划由深圳嘉宏新负责具体实施,后续将继续由其管理,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公司骨干管理人员作为盈鑫信托计划的受益人,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自愿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锁定两年,期满后依法依规处理。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增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后续股份管理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深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4-065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金辐照	股票代码	3009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先刚	曹婷	
电话	0755-25177228	0755-2517722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栋19层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栋19层	
电子信箱	ir@zjfzgroup.com	ir@zjfz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8,794,328.16	169,572,967.00	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682,464.32	63,991,344.39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116,016.10	62,807,261.60	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248,039.08	100,120,277.93	-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50	0.2424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50	0.2424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7.06%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6,512,288.12	1,102,213,048.58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4,278,529.07	916,156,614.88	-1.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20%	143,099,938	0	不适用	0
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0%	25,353,573	0	质押	25,353,573
					冻结	25,353,573
任为重	境内自然人	3.77%	9,946,300	0	不适用	0
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6%	7,802,000	0	不适用	0
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7%	6,252,676	0	不适用	0
北京壹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2,623,500	0	不适用	0
莫雨庭	境内自然人	0.38%	1,000,000	0	不适用	0
朱小斌	境内自然人	0.33%	881,370	0	不适用	0
倪碧英	境内自然人	0.28%	750,000	0	不适用	0
孙荣华	境内自然人	0.20%	538,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普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任为重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65,0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581,300股,合计持有9,946,300股;朱小斌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81,370股,合计持有881,370股;孙荣华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38,000股,合计持有538,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4-064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4-065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21.9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星网宇达产品可广泛用于军民两个市场。2024年度,是公司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公司将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及影响力。为确保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民用领域的投入,抓住低空经济、低轨互联、自动驾驶等三个方向发展的契机。

器件方面,公司的卫星通信、惯性导航、光电吊舱、雷达等均为无人驾驶的关键技术;整车方面,公司可以在导航、测控等方向为无人驾驶提供技术支持,还可以实现路径规划、自动跟踪、地图自建等功能,适用于结构化道路和非结构化道路。

随着无人驾驶领域对惯性导航等产品需求的增长,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但是,相关产品的大规模应用推广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